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253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陳雅萱

被告 潘珊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林子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潘珊妮(原名：林子晴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